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董启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金国钧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经理张平女士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舜天
股票代码	600287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路98号舜天大厦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路98号舜天大厦
电话	025-84209888-81424
传真	025-84201927
电子邮箱	heroch@saintycorp.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2,387,940,089.50	2,117,300,408.60	12.78
流动负债	2,141,088,808.41	1,724,305,490.89	24.17
总资产	3,200,649,912.57	2,892,995,411.54	10.6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07,886,884.41	833,886,411.90	-3.12
每股净资产	1.9496	1.9091	-3.1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8403	1.8966	-3.12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06,301.18
以前年度会计计提减值准备的转回	4,544,188.48
短期投资收益	-1,413,901.53
所得税影响数	-326,394.83
少数股权投资收益	14,667.22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影响数	264,658.40
合计	5,227,313.50

#####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数量	比例
期初总股本	28,992	100%
增发新股	0	0%
回购	0	0%
股权激励	0	0%
其他	0	0%
期末总股本	28,992	100%

####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类别	数量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992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8,992

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进出口总额 35,068.5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87%,其中:出口 30,433.90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2%;进口 4,634.60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88%。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3,790.92 万元,净利润 1,618.17 万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80,788.69 万元,资产总额 320,064.99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1.自 2005 年 7 月下旬我国实施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的影响日益深化,持续小幅升值。2006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 8.0069 / 美元,比去年同期美元平均汇率为 8.2041 元 / 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出口收汇约 29,071.62 万美元,理论上存在汇率约 7,600 万元。

2.2005 年,制约全球纺织品贸易的配额限制取消,我国对美欧的服装、纺织品贸易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纺织品(约 30%)出口重新实施配额限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美欧的出口规模;同时,由于中美纺织品贸易谈判形势直到去年 11 月逐渐明朗,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上半年的外贸出口。2006 年上半年,公司对欧盟出口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6%,对美国出口则下降 21.39%。

2006 年,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其他 70%的纺织品出口仍然延续 05 年的态势,价格竞争加剧,使原配额地区出口商品价格继续下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6.77%。

3.报告期内,国内、国际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公司主营项下的原辅材料、能源价格一直在高位运行,在很大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成本压力,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也构成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4.2006 年上半年,我国为控制部分领域投资增长过快的局面,继续加大宏观调控的各项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上调人民币基准利率,6 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5.22%上调至 6.40%、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从 6.58%上调至 6.85%。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展国际业务,公司本部稳步拓展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所需,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上述两项因素导致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5.去年上半年,公司全资企业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金陵服装厂处置其原生产用地的使用权,实际为公司贡献净利润约 1000 万元;同时,公司还出售了位于苏州和张家港的两处房产,合计取得收益约 200 万元。上述两类固定资产处置为公司 200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120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46%,而本报告期,公司无此类收入,报告期内实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的 62.46%。

针对上述生产经营中遇到的不利因素和困难,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通过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汇、收汇业务,保持一定比例和规模的美元外汇贷款;同时在做好各类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稳步扩大进口业务,以使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针对销售收入下降和成本水平上升的情况,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经营费用,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70%的情况下,营业费用下降达 10.00%,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于成本因素而导致的盈利压力。  
3.针对应收账款数额迅速增长、贷款利率上调等因素,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资金运行的安全性,同时注重资金运用的效率,贯彻“效益优先、质量优先”的资金使用原则,根据各业务子公司的出口计划和回款计划,配给相应的流动资金;同时,公司还采取票据贴现等相对低成本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4.报告期内,公司还有效的盘活了部分短期投资项目,调整了 G 东成、中信配置基金、海富通基金等投资品种,冲回了以前年度提取的跌价准备 4,544,188.48 元,为当期净利润贡献了 28.08%。

####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美国	2,348.33	2,044.47	12.94	5.72	1.10
日本	5,667.23	5,294.34	6.58	-4.43	0.26
欧盟	8,975.45	8,066.88	10.12	-1.10	0.2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63.93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出口额	出口额比上年同期增减(%)
美国	2,348.33	-21.39
日本	5,667.23	5.72
欧盟	8,975.45	8.06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合计 7,348.33 万美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347.65 万美元减少 21.39%的主要原因:(1)2006 年中美纺织品谈判直到 11 月才逐渐明朗,此前部分美国客户对缴纳中国企业订单,公司也不敢贸然接单,故影响了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对美国市场的产品出口;(2)2006 年全球纺织品贸易配额取消,公司 2005 年上半年美国市场出口量并喷发,出口额较 2004 半年度增长 15.10%,作为比较基数的 2005 年半年度出口美国市场数据较大。

####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项目	2006 年半年度(%)	2005 年半年度(%)	增减比例
投资收益	5.05	32.95	-30.93

公司以前年度对持有的短期投资项目 G 东成、中信配置基金、海富通基金等项目合计提取投资收益合计 4,544,188.48 元,而本报告期末,公司已高于初始投资成本的价格出售上述股票及基金,相应冲回以前年度已经提取的减值准备 4,544,188.48 元;另有股权投资收益 -777,709.63 元,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值损失 1,302,774.31 元,股权投资差摊销损失 -15,627.22 元,合计形成投资收益 5,053,623.04 元,形成损益 5,053,623.04 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 30.93%。

####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项目	2006 年半年度(%)	2005 年半年度(%)	增减比例
毛利率	6.77	8.21	-1.44

2006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 8.0069 / 美元,而去年同期美元汇率为 8.2041 元 / 美元,本报告期,公司实际出口收汇 29,071.62 万美元,理论上存在汇率差约 7,600 万元。上述汇率调整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44 个百分点。  
5.7 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06 年半年度	2005 年半年度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6,180,745.51	536,967,726.51	-63.50%
营业利润	3,917,097.33	-146,970.97	-104.64%
管理费用	106,727,021.04	40,807,376.08	160.83%
销售费用	106,340,921.17	280,610,154.85	-62.60%
管理费用	46,210,263.66	12,177,086,867.37	-62.60%
销售费用	11,285,762.21	29,777,626.65	-62.14%
投资收益	5,053,623.04	-3,852,903.79	-13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475,000.00	0.38%
资产减值损失	506,301.18	-133	23,721.07%
营业外收入	384,208.28	0.00	33,866,284.04%
营业外支出	889,549.89	2,277	9,974,170.3%
利润总额	37,909,152.70	100,547,548.33	-62.60%

注:(1)主营业务收入、营业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98.45 及 50.60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人民币持续升值,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实现的利润总额数额相对较小;主营业务收入、营业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幅度较大;  
(2)管理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上年度增加 40.80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净值)从 58,662.35 万元增加至 66,352.12 万元,共增加 7,689.7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提取数额增加,管理费用亦随之增加;  
(3)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上年度增加 16.37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5,442 万元,详见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6.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4)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上年度减少 25.70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度公司全资企业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陵服装厂、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江都友联服装厂对其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获取营业外收入数额较大,而本报告期,公司无此类收入。  
5.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金额	是否变更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占承诺投入比例
引进程控布匹传送式西服生产线技改项目	3,789	否	3,789	100%
组建江苏联合投资江苏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0%)	2,054.4	是	2,284.95	基本符合
引进高档呢绒生产技改项目	3,461	否	3,461	基本符合
组建江苏服饰研究所研发中心项目	3,254	否	3,254	基本符合
组建江苏舜天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86%)	0.96	是	0	不符合
组建江苏大亚湾纺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70%)、张家港大亚湾新型生产技改改造项目	2,542.26	否	0	不符合
组建江苏舜天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75%)、建成高档呢绒生产技改项目	4,980	是	2,949	符合
补充运营资金、开展境外发债业务、增加出口产品、加大出口贸易	3,000	否	3,000	符合
扩大对俄罗斯等服装、面料、纺织出口贸易	2,000	否	2,000	符合
补充流动资金	8,836.34	否	8,836.34	符合
合计	40,896	否	29,033.29	71.02%

####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02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三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 2002 年 2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提交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二期投资 760.45 万元、土工合成材料项目之 5,950 万元、美女时装周二期投资 2,031 万元,累计 8,750.45 万元,变更后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高档衫生产技改项目	3,751.20	3,751.20	无法单独核算
补充流动资金	4,999.25	4,999.25	---
合计	8,750.45	8,750.45	---

####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京云海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6/11/19	3,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6/11/19-2006/11/15	否	否
南京云海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6/6/27	20,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7/6/28	否	否

####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出口货物	2,796.39	1.05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出口货物	6,004.00	0.24
合计		3,490.39	1.29

####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因与南京联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不锈钢公司”)、南京联众冶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南京联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欠款纠纷一案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法院”)提起诉讼,被告联众不锈钢公司、南京联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联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向一审法院申请仲裁,上述诉讼标的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诉讼请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第十章 重大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www.sse.com.cn)。

江苏省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受理本案,2006 年 7 月 15 日受理反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正式下发《2006 苏民二初字第 011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的所有诉讼请求均得到一审法院的支持,反诉被告联众不锈钢公司(本判决书)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判决书)一审判决:一、被告联众不锈钢公司支付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欠款 5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五、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六、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七、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八、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九、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一、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二、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三、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四、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五、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六、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七、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八、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十九、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一、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二、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三、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四、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五、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六、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七、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八、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二十九、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一、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二、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三、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四、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五、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六、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七、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八、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三十九、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一、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二、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三、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四、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五、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六、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七、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八、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四十九、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五十、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五十一、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五十二、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五十三、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五十四、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973.21 元;五十五、原告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舜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973,217 元及至 2006 年 5 月 10 日按银行同期 0.6%计算的利息 1,719,56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6